

企业常见 经济事项税务风险 防范策略

主 编◇李国华

副主编◇阮春萍



企业常见经济事项 税务风险防范策略

主 编 李国华
副主编 阮春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常见经济事项税务风险防范策略/李国华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5095 - 2092 - 5

I. 企… II. 李… III. 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 风险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7981 号

责任编辑: 陈志伟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陈 瑶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3.75 印张 316 000 字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3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092 - 5/F · 205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资产负债表项目涉税分析	(9)
第一节 主要资产项目税收政策分析及会计与税收差异比较	(9)
第二节 主要负债项目税收政策分析及会计与税收差异比较	(44)
第三节 主要所有者权益项目税收政策分析及会计与税收差异比较	(72)
第二章	
利润表项目涉税分析	(82)
第一节 主要收入项目税收政策分析及会计与税收差异比较	(82)
第二节 主要成本费用项目税收政策分析及会计与税收差异比较	(110)
第三节 其他项目税收政策分析及会计与税收差异比较	(128)
第三章	
加强企业税收管理对策建议	(134)
第一节 常用相关税收征管政策分析	(134)
第二节 纳税遵从观下企业加强税收管理的对策	(146)
第四章	
税费核算	(151)
第一节 一般税费项目的核算	(151)
第二节 增值税的核算	(154)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162)



相关附件	(173)
一、2010年1—2月税收政策目录	(173)
二、2009年主要税收政策目录	(174)
三、2008年主要税收政策目录	(186)
四、2007年主要税收政策目录	(193)
五、国家税务总局2010年1月28日在线访谈问题摘录	(198)
参考文献	(213)
后 记	(214)



绪论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地位的逐步确立，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也对企业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税负作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可避免的一项支出，其数额的多少直接影响着企业的实际经济效益，纳税筹划日益成为企业理财和经营管理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我国税收管理环境分析

（一）财务、会计、税法规则变革

近几年财会制度改革范围之广，程度之深史无前例。

——新《公司法》特别对公司设立、合并、解散、清算环节及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财务治理作出了详尽规定，确立了公司财务法定审计制度。

——2006年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部署，中央企业力争在2008年年底之前全面执行新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4号）相继补充发布。

——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适用此通则（金融企业除外），其他企业参照执行。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提高企业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企业发展实力，保持其平稳健康发展，2009年4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当前应对金融危机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9〕52号）。

——税收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28号）、《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



(试行)》等配套政策相继公布和实施；新修订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相关配套政策陆续更新；《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相继发布实施；随着《行政许可法》的深入贯彻，国务院分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税收征管政策也在不断调整，《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业务准则（试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准则（试行）》、《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准则》等新操作办法配套施行。

这对加强企业管理、规范企业行为、提高经济效益具有重要作用。同时，这一“财务、会计、税法规则”变革背景，加之税收制度散见于不同时期，新会计准则与相关税法较多地强调财务人员的职业判断，而随着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财务人员人手紧张和新老更替使会计核算和纳税管理存在弱化现象，与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存在差距。这些都迫切需要企业适应财会制度变革，结合本企业特点开展相关业务规范的研究，准确执行好财税新制度。学习新法规、尽快掌握新法规，已成为每家企业及每个会计人员近两年的“重头戏”。

（二）我国近年税收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从我国近年税收收入总量看，税收收入连续增长较快，出现了罕见的增长轨迹。从近5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税收收入数据看，2004年全国税收总收入完成25000亿元，较2003年增长19.1%；2005年全国税收总收入完成30000亿元，较上年增长20.7%；2006年全国税收总收入完成37760亿元，较上年增长21.9%；2007年全国税收总收入完成49443亿元，较上年增长31.4%；2008年全国税收总收入完成54219亿元，比上年增长18.8%。我国1994—2008年税收收入增长统计数据如图0-1所示（2009年系初步数据，暂未列入图示）。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2010年1月15日发布的快报统计，2009年全年完成税收收入（不包括关税、船舶吨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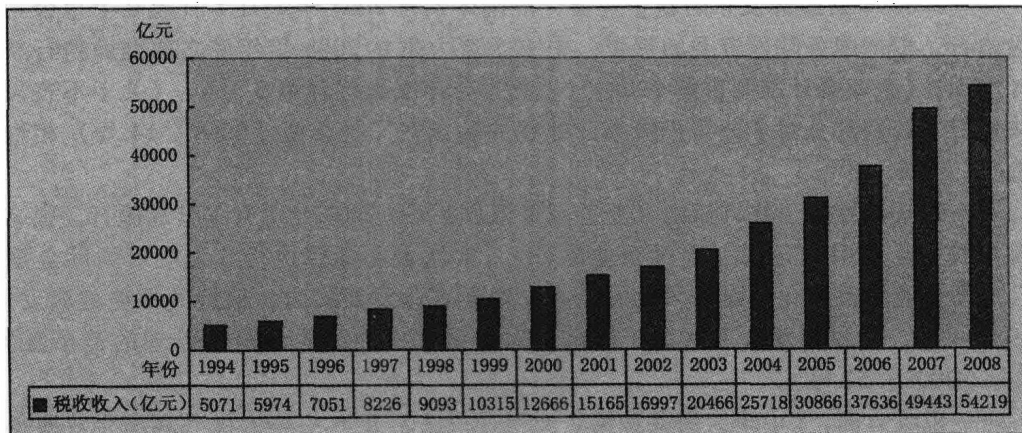


图0-1 我国税收收入增长轨迹图

631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5241 亿元，增长 9.1%；扣除成品油税费改革和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直接增加的消费税收入后，增长 5.5%。

从我国税收收入与 GDP 增幅比较来看，近年税收收入增长速度连续超过 GDP 增长幅度。我国 1994—2008 年税收收入增长与 GDP 增幅统计比较数据如图 0-2 所示。

面对我国税收收入连续超过 GDP 的高增长，每个纳税人都应该思考，我们纳税人是不是多交了税，是否早交了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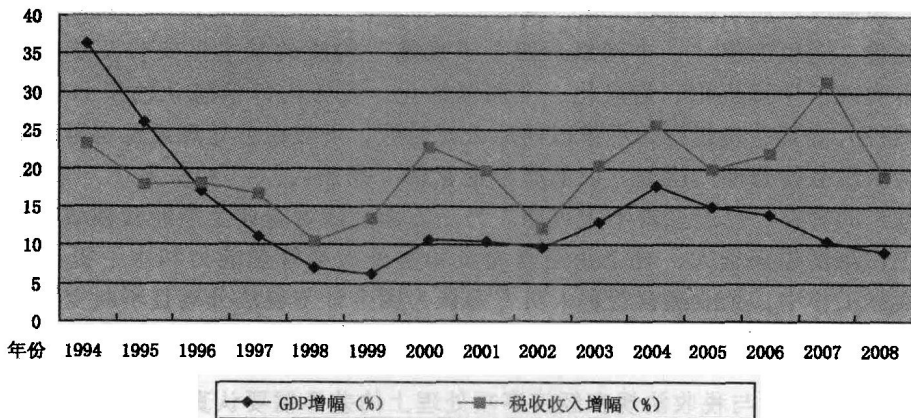


图 0-2 我国税收收入与 GDP 增幅比较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税收工作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2009 年 1 季度全国税收总收入完成 13023.58 亿元，同比下降 10.3%，减收 1496.1 亿元。国务院在 2009 年 4 月 15 日的常务会议上特别把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和稽查，作为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的重要举措。国家税务总局密集出台税收政策，下发《关于加强税种征管促进堵漏增收的若干意见》（国税发〔2009〕85 号，2009 年 4 月 29 日），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国税发〔2009〕114 号，2009 年 7 月 27 日），从开展管户清查、加强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管理、加强反避税管理、加强建筑安装业和房地产业税收管理、开展非居民企业税收专项检查等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二十项具体措施。国税总局稽查局将 2009 年稽查任务从 700 亿元提高到 1000 亿元，并连续下发《关于开展大型企业集团税收自查工作的通知》（稽便函〔2009〕35 号）、《关于做好近期税务稽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稽便函〔2009〕37 号）、《关于开展第二批大型企业集团税收自查工作的通知》（稽便函〔2009〕49 号）等。2009 年 1—9 月份，全国税收总收入完成 45057.56 亿元，同比增长 2.2%，同比增收 964.44 亿元，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23.9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累计，全国财政收入 51518.8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72.01 亿元，增长 5.3%；全国财政支出 45202.7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774.64 亿元，增长 24.1%，形成了倒“剪刀差”。

在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很多企业提出了“现金为王”的理念，这更要求企业认真研究国家的税收政策及立法精神，动态关注和掌握税法变化对生产经营和税收负担所产生的影响，针对企业自身的经营特点，进行有效的纳税筹划，通过各种合法的手段和措



施将税收负担安排在最佳状态，在依法纳税的前提下，减轻税收负担，保持企业周转资金有效利用，充分实现货币资金时间价值，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二、我国税收政策分析

近年来一方面，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我国的社会纳税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税制改革稳步推进和深化，税收制度更趋统一、规范和透明，税收政策在不断变化和完善，金税工程“一个网络、四个子系统”构成的基本框架普及使用后，税收管理基本实现了计算机化、信息化、全面网络化，税务内部信息化的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使纳税人的某些违规行为不像以前那么好隐藏，下级税务处理意见也可以通过信息平台供上级税务稽查部门检查，以前那种企业靠“找熟人”、“拉关系”、“送礼”来解决税务危机的套路，已经变得不太可能。另一方面，随着企业生产经营领域拓展，其税收管理工作难度越来越大，对企业经营人员和财务人员管理能力和水平提出了严峻考验。在实际工作中，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普遍认为因会计与税法分离且不断变化，掌握难度较大。

（一）我国会计与税收法规在经济事项处理上的差异需要认真把握

在我国综合经济管理体系中，会计核算和税收征管是性质完全不同但相互关系极其密切的两大管理系统。

1. 两者性质不同。会计核算体系所遵循的原则是真实、准确、及时地反映企业会计状况、经营成果，其宗旨是帮助经营者为国家、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提供合规资料。目前，不同企业执行的会计制度包括三类：一是1993年13个行业会计制度；二是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三是2006年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而税收征管体系所遵循的是及时、足额征收经济实体和自然人发生的各种税款，其宗旨是代表国家强制执行各项税收法规，依法处理国家与企业、国家与自然人的利益关系。

2. 两者相互关系极其密切，因为两者在经济活动中各要素的确认、计量原则上存在很多共同点。在很多方面，特别是在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征收方面，税务部门是以各经济实体的会计资料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后作为税基的。为了兼顾两者需要，财政部在有关会计制度中作了相关规定。这些规定为某些经济事项的处理结果提供了反映渠道，所得税会计和增值税方面的会计处置规定就是典型例子。根据现行规定，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照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按照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规定的确认、计量标准与税法不一致的，不得调整会计账簿记录和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金额。企业在完成纳税义务时，必须按照税法的要求进行，如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不一致，应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计缴税款，完成纳税义务。因此，以会计信息质量为目的的会计核算和以合理征税为目的的税收征管差异是客观存在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需要掌握对经济事项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差异。



（二）我国“补丁上打补丁”式浩繁的税收法规需要系统掌握

我国税收政策的特点包括以下方面：

1. 税法法规层次多。一个国家的税法一般包括税法通则、各种税法（条例）、实施细则、具体规定等。国家税法体系（通常称税收制度，简称税制）的内容主要有三个层次：一是不同的要素构成税种；二是不同的税种构成税收制度；三是规范税款征收程序的法律法规。根据我国立法体制的规定，各有权机关所制定的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成了我国的税收法律体系（即广义概念上的税法，以下简称我国税法）。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在现行税法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有四项，即原《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199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为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3月16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的税收法律：按照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制定实施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6个税收暂行条例。

（3）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国务院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都是税收行政法规。

（4）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由于我国在税收立法上坚持“统一税法”的原则，目前，除了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全国人大授权立法规定，在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原则基础上，可以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规外，其他省、市一般都无权自定税收地方性法规。

（5）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目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作为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可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制定补充性税收法规政策。制定规章的范围包括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具体解释、税收征收管理的具体规定、办法等，税收部门规章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效力。常见的形式包括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其他部委颁布的规章（最常见“财税”系列文件）、单独发布的文件（又分为“国税发”系列和“国税函”系列文件，还有少量国家税务总局令和公告）。

（6）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按照统一税法的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制定税收规章。例如，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等地方性税种暂行条例，都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由于税法具有多层次的特点，因此在税法执行过程中，对其适用性或法律效力的判断一般按以下原则掌握：一是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二是同一层次的法律



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三是国际法（截至2009年底我国已对外签署了93个税收协定和2个税收安排，基本建立了全球范围的税收协定网络）优于国内法；四是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但在实际执行中，征纳双方往往发生争议。

2. 税收政策数量多，时间跨度长。现行的有效税收政策约两万多条，而且每年仍以1000多条的速度递增，与一个企业相关的税收政策一般不会少于2000条。在时间跨度上，大部分税种的政策涉及的时间跨度为1992—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至当前，还有少量1994年以前的文件也仍然有效。例如，现行的印花税法（国务院令11号）还是1988年公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的组成执行的文件依据是《关于工资总额的规定》（1989年9月30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发布）。

3. 税收法规政策之间在内容上有覆盖性。税收法规政策之间有内容相互补充的，有后文对前文内容进行修订的，还有后文废止前文的（又分为全文废止和文件中的部分条款废止）。相互补充的，如国税函〔2009〕5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成文日期：2009年2月6日）、国税函〔2009〕134号《关于做好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补充通知》（成文日期：2009年3月17日）、国税函〔2009〕2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成文日期：2009年5月31日）；废止前文的，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营业税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国税发〔2009〕2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营业税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财税〔2009〕61号）。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包括法规司、货物劳务税司、所得税司、财产行为税司、国际税务司、大企业管理司、稽查局、纳税服务司、规划核算司、征管科技司等）制定的文件、国家税务总局与各省市税务局制定的税收政策之间，也难免出现冲突或不一致的政策条款。

4. 很多政策以内部文件发布，还有口头解释、网上在线交流（例如国税总局2010年1月28日在线访谈问题摘录，详见附件4）等。如《流转税司关于部分逾期海关完税凭证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函》（流便函〔2006〕145号）、《关于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函》（所便函〔2008〕0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9年度税收自查有关政策问题的函》（企便函〔2009〕33号，2009年9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关于开展大型企业集团税收自查工作的通知》（稽便函〔2009〕35号）、《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关于做好近期税务稽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稽便函〔2009〕37号）、《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关于开展第二批大型企业集团税收自查工作的通知》（稽便函〔2009〕49号，发文时间：2009年6月4日）等。此外，有的法规程序法与实体法交叉，实际执行中有难度。例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9〕55号）“三、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征管问题：对新税法实施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有关管理性、程序性文件，凡不违背新税法规定原则，在没有制定新的规定前，可以继续参照执行；对新税法实施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有关的政策性文件，应以新税法以及新税法实施后发布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如何区分管理性、程序性文件



与政策性文件，执行中确有难度。

综上所述，我国目前的税收体制还不完善，表现在：一是我国现行税法中，应起税收母法作用的税收基本法还没有制定；二是法律、法规不同、内容冲突，效力等级和适用范围不同，前后文之间、不同层级、不同部委的文件之间就可能出现冲突；三是立法的原则性与执法的复杂性之间出现差异：各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都是根据不同时期，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而经济形势和税收形势的变化都非常快，情况复杂多样，税收立法时设定的经济环境与实际执法环境差异较大；四是这种“补丁上打补丁”的浩繁的税收政策，给征纳双方从业人员带来“刚刚学会了，又说不对了，说是不变了，又来文件了”的苦恼和无奈，从而给征纳双方执行税收政策造成很大的被动。

三、本书研究的主要内容及思路方法

为帮助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特别是财务人员系统了解税法与会计处理的差异，动态掌握国家的税收法规政策，提高经营管理人员的税收事项判断能力，妥善处理日常涉税事项，做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防范企业税务风险，我们查阅了大量资料，总结了近年来企业处理涉税问题的经验和教训，形成了这本《企业常见涉税事项税务风险防范策略》。

本书的主要内容：首先，简要概括了我国税收政策特点，分析了企业常见经济事项会计处理与税法处理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则说明差异之处。其次，分析了企业常见经济事项涉税问题，归集梳理了适用的相关主要税收政策，并对比分析了关于同一涉税事项税收政策的变化内容及相关政策的变化趋势，同时指出了内外资企业在某些交易或事项上适用税收政策的差异。第三，对如何运用税收政策进行了探讨，并结合企业实践进行了实证分析。最后，在以上分析基础上，对企业加强税务管理工作提出了建议，使本书的内容趋于完整。

本书在研究思路和方法上，主要是按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主要报表项目顺序，逐项对企业常见经济事项会计处理、税法处理及其运用的相关主要税收政策进行了归集、梳理和对比，以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为主线分析涉税风险，提出加强企业税收管理的建议。

本书重点不在阐述税收与会计处理的理论，而重在对日常经济业务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进行对比分析说明，按项目分别指出所运用的税收政策及其适用期间，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四、本书期望达到的目的

本书旨在帮助从业人员按照会计报表项目顺序，全面了解企业常见经济事项会计与税法处理的差异，同时动态了解、掌握同一税种政策的变化趋势和关于同一涉税事项税收政策的变化内容，准确理解具体税收政策的精神和要义，不断提高税收事项判断能

力，妥善处理企业涉税事项，有效防范企业涉税风险和维护企业利益。具体来说包括：

一是帮助财务人员按照会计报表项目顺序，全面掌握企业常见经济事项会计与税法处理的差异，解决会计核算中涉税事项的处理这个难点。同时给予财务人员一种方法上的参考或管理上的思路。

二是帮助财务人员按照会计报表项目顺序，动态了解、系统掌握企业常见经济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及其变化轨迹，正确理解税法具体规定的基本精神，按照实体法从旧的原则，能够在实际工作需要，如接受税务检查时，能很容易地找到政策依据并把握不同期间所适用的不同的税收政策，有利于使用者全面提高工作效能和效率，正确履行纳税义务，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三是通过对企业常见经济事项会计与税法处理的比较分析，方便广大财务人员、税务人员对照学习、理解新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书下文简称“新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新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新会计准则体系（包括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 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3 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涉税分析

本章按照现行资产负债表报表列示的主要项目为序，逐项分析各项目涉及的税收政策、常见项目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第一节 主要资产项目税收政策分析及会计与税收差异比较

按照现行资产负债表报表列示的主要资产项目为序，逐项分析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存货、待摊费用、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递延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主要资产项目涉及的税收政策、常见项目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一、货币资金

(一) 现金短缺事项

1. 内资企业：货币资产损失按国家税务总局 13 号令《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2005 年 9 月 1 日生效，以下简称 13 号令）要求报批才能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以下简称税前扣除），而且当年的损失必须当年报批。

2. 外资企业：根据国税发〔2004〕80 号文《关于取消及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及外籍个人若干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的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第十项“取消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审批的后续管理”：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



扣除审批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0]46号)的规定,企业发生的财产损失,经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后,可以在发生当期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取消上述审批后,企业发生财产损失的,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时,应就其财产损失的类型、程度、数量、价格、损失理由、扣除期限等做出书面说明,同时附送企业内部有关部门的财产损失鉴定证明资料等,若涉及由企业外部造成财产损失的,还应附送企业外部有关部门、机构鉴定的财产损失证明资料。

3. 货币资产损失处理:财税[2009]57号《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规定:“二、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现金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三、企业将货币性资金存入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因该机构依法破产、清算,或者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等原因,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作为存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国税发[2009]88号国家税务总局《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成文日期:2009年5月4日)“第四章 现金等货币资产损失的认定”中第十四条规定:“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确认为现金损失。现金损失确认应提供以下证据:(一)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表(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二)现金保管人对于短款的说明及相关核准文件;(三)对责任人由于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四)涉及刑事犯罪的,应提供司法机关的涉案材料。”

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将货币性资金存入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因该机构依法破产、清算,或者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等原因,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确认为存款损失。存款损失应提供以下相关证据:(一)企业存款的原始凭据;(二)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破产、清算的法律文件;(三)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文件等外部证据;(四)清算后剩余资产分配的文件。”

(二) 关于货币资金困难问题

《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货币资金有困难,经报批,可以延期纳税;什么是货币资金困难,国税函[2004]1406号文对其进行了界定。

国税函[2004]140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经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此条规定中的“当期货币资金”是指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之日的资金余额,其中,不含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企业不可动用的资金;“应付职工工资”是指当期计提数。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可申请延期纳税。

二、短期投资

2006年新会计准则体系(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对投资重新进行了分类。



（一）对外投资

短期投资常见为货币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环节一般涉及印花税。

（二）持有投资

1. 持有债券投资。由于我国公司债券较少，故主要涉及国债投资。

依据国税〔1995〕78号、财税〔2002〕48号文件：自2001年7月1日起，国库券实行净价交易，交割单分为两部分：应计利息和国债价格差额（相当于资本利得），其中国债利息免税，但差价收入不免税，即区分一级市场买进和二级市场买进：一级市场买进二级市场卖出免税，二级市场买进二级市场卖出征税，二级市场买进持至到期免税。

新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所称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2. 持有股票投资。例1-1，某企业2008年11月购入某上市公司股票，持有至2009年12月，2009年6月份上市公司分派股利，分得股利30万元，此时的会计处理是借银行存款30万元，贷短期投资30万元，只冲减成本而不确认收益；税法上却必须确认收益，还原成税前所得填报申报表（附表3等），但一般不需缴税，因为上市公司分回的是税后收益。

（三）投资损失

原所得税法：内资企业：国家税务总局13号令，当年扣除投资损失不能高于当年投资收益。外资企业：直接税前扣除。

新所得税法：财税〔2009〕57号《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规定：“六、企业的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股权投资，可以作为股权投资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一）被投资方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二）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三）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四）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五）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国税发〔2009〕88号国家税务总局《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成文日期：2009年5月4日）第六章 投资损失的认定：

“第三十三条 企业投资损失包括债权性投资损失和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

第三十四条 下列各类符合坏账损失条件的债权投资，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一）至（十五）（略）。”

“第三十七条 企业符合条件的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应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



定损失：（一）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投资损失的书面声明；（二）有关被投资方破产公告、破产清偿文件；工商部门注销、吊销文件；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文件；终止经营、停止交易的法律或其他证明文件；（三）有关资产的成本和价值回收情况说明；（四）被投资方清算剩余资产分配情况的证明。

第三十八条 企业的股权（权益）投资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已形成资产损失时，应扣除责任人和保险赔款、变价收入或可收回金额后，再确认发生的资产损失。可收回金额一律暂定为账面余额的5%。

第四十二条 下列股权和债权不得确认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损失：（一）债务人或者担保人有经济偿还能力，不论何种原因，未按期偿还的企业债权；（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各种形式、借口逃废或者悬空的企业债权；（三）行政干预逃废或者悬空的企业债权；（四）企业未向债务人和担保人追偿的债权；（五）企业发生非经营活动的债权；（六）国家规定可以从事贷款业务以外的企业因资金直接拆借而发生的损失；（七）其他不应当核销的企业债权和股权。”

（四）转让投资

1. 收益处理：会计上列投资收益，税法并入应纳税所得额。

2. 收益计算：收益 = 转让价格 - 投资成本

会计上：投资成本为投资账面价值。

税法上：投资成本为投资税务成本。

当某项短期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时，二者不相等，产生差异。

三、应收票据

1. 按会计制度，应收票据收不回来时，转到“应收账款”中。

2. 会计处理正确，一般不存在税务调整事项，但需注意带息票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例如，某公司持有的应付带息票据跨6月30日、12月31日时，应收利息相当于向对方借款，会计上计提利息时，借记应收票据，贷记财务费用。

从税法看，有两个问题：交不交营业税？是否交所得税？（已并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所得税法，计提利息的实质是企业间借款（参见利润表项目“财务费用——企业间借款”），所以，计提的利息部分应缴5.5%的营业税及附加。

四、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一）坏账损失政策及变化

1. 会计和税法对坏账准备的原则性规定。会计上规定，采用备抵法（销货百分比、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账龄分析法）。企业会计制度处理，借记“管理费用”，贷记